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BJISC2022Y427628-HT01

SCXS-SR-202205068

##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2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  
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受托人（乙方）：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

受托人（乙方）：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59 号 6 号楼 2 层  
联系人：闫利飞  
电话：010-82798316

公司名称：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帐号：1100 609 340 180 10000 20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16368W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2022 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

1、租用 12 个月 14MHz 固定带宽和 250 小时 10MHz 临时带宽卫星频率资源，满足依托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 2 个卫星主站（黑庄户主站、密云主站备份站）、3 个卫星小站（房山、延庆、密云）、援建新疆和田指挥部卫星站以及全市 37 辆应急移动车和 2 个便携式卫星小站的卫星通信需要；

2、提供 1 套卫星主站天线设备、配套场地、机房水电等租用服务，提供 12 个月卫星主站（不包括密云卫星主站备份站）至中环数据中心机房主备 2 条地面链路通信服务；

3、提供多种链路和通信备份手段的综合保障服务，包括：4路卫星语音链路、4路海事卫星 BGAN 链路（提供图像、视频传输业务）、50路宽带移动数据链路；

4、提供对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对2个卫星主站、3个卫星小站定期巡检维护、系统测试及升级，对现有的59台卫星通信室内外设备和网络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以及对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2辆应急车及车载设备的运维；

5、提供多模式的应急卫星网监控管理服务，确保2个卫星主站、3个卫星小站之间的链路时时畅通。

6、提供援建新疆和田指挥部卫星站和卫星链路的支撑服务。

7、提供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应急演练期间的应急保障服务，协同政安中心人员完成卫星通信资源调配、系统联调和测试等工作，提供至少6次演练、2次业务培训以及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

##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61952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本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中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 2、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90%，即人民币 557568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乙方应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三方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 61952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千伍佰贰拾元整）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2022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61952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千伍佰贰拾元整）。
- 3、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在尾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尾款不足部分或履约保函。
- 4、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不付款。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 5、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预算支出的审核，负责召集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 3、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

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 6、甲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 8、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 x 24 小时及时高效的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方便快捷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或其它便捷的通讯手段，便于甲方的技术人员与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联系，对于用户提出的所有需求，乙方应承诺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 2、卫星转发器的可用度不低于 99.9%；卫星地面站至中环数据中心机房 L 波段射频主用光链路可用度不低于 99.9%；宽带移动数据链路可用度达 99.5%以上；卫星通信网络监控平台系统可用度达 99.9%。
- 3、负责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服务，提供系统维护和日常维护。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 4、根据甲方现有维护内容及标准，制定本服务期限内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 5、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系统维护和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 6、负责制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
- 7、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京信息办函[2004]73 号）有关要求，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 8、服务期间，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定期向甲方提交当月工作进度报告，报

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并按时提交各种工单、周报、月报和季报等成果材料。

- 9、按照甲方需求提交《卫星通信网络优化方案》。
- 10、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 11、负责分包商管理。
- 12、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双人双岗，突发状况时两名备班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保障服务。
- 13、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度的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合同签订止。
- 14、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完成标志以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交接未完成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15、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在过渡期间提供了服务，则乙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今年预算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 16、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间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原服务合同执行。
- 17、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乙方就本项目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

期间与下一年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 第八条 分包商管理

- 1、分包商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出需求并负责监督工作。
- 2、分包商的服务质量将纳入对乙方的考核中。

####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十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评价、履约验收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技术方案中的验收方案对技术支持服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

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
-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对价后，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北京市人民政府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5 %的违约金，由于财政原因无法按时付款的除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额外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由履约保函索赔）
-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 5、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6、乙方应在收到的合同款金额大于其应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的过渡期间服务费的 15 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运维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

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 7、如乙方未在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8、乙方向甲方支付各种赔款、违约金等资金的方式由甲方决定。
- 9、乙方如需更换现用黑庄户主用地面站，乙方实施转网过程中断网时长累计如超过 1 小时，每延长 1 小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款的 0.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超时断网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10、乙方发生以下违约事项，扣减相应的本年度运行维护费金额，具体扣款细则、金额及备注见附件。
  - 10.1 空间段故障
    - 10.1.1 主备转发器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30 分钟，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 10.1.2 主备转发器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10 分钟，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 10.2 地面站故障
    - 10.2.1 主备地面站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30 分钟，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 10.2.2 主备地面站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10 分钟，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 10.3 光纤链路中断
    - 10.3.1 主备光纤链路全部故障导致的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30 分钟，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 10.3.2 主备光纤链路全部故障导致的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10 分钟，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 10.4 重大故障
    - 10.4.1 城区内重大故障恢复时间超过 4 小时；
    - 10.4.2 郊区重大故障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

## 10.5 应急车故障

10.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在应急事件发生时出现故障，并对应急保障造成实际影响；

10.5.2 由于乙方原因，应急车车载设备发生故障，并对应急保障造成实际影响；

## 10.6 信息报送

10.6.1 周报、月报、年度等报告中，网络运维数据不符合真实情况。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双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导致的未能或延迟完成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可以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超自然行为、火灾、水灾、地震、日凌、雨衰、不良的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太阳造成的干扰）或其它自然事件、国内紧急状态、暴动、暴乱、战争状态等。
- 2、如果任何一方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必须及时向另一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开始日期以及预计的持续时间及相关书面证据，并在其后通知另一方这些不可抗力事件的实际结束日期。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乙方（盖章）：鑫诺卫星通

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5.19

签订日期：

2022.5.19

附件 1:

表 1 2022 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违约扣款明细表								
事件类型	扣款项目	扣款金额(万元/次)					造成重大影响系数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日常		
	A	B	C	D				
(一) 空 间段故 障	主备转发器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30 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6.9	6.9	6.6	6.3	6	1.5	1.造成通信受阻但未彻底中断的, 扣款金额减半。 2.因不可抗力、经甲方认可的应急处置、经甲方认可的计划中断、政务外网造成的传输链路中断、转发器干扰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主备转发器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10 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4.6	4.6	4.4	4.2	4	1.5	
(二) 地 面站故 障	主备地面站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30 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1.38	1.38	1.32	1.26	1.2	1.5	
	主备地面站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10 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0.92	0.92	0.88	0.84	0.8	1.5	
(三) 光 纤链路 中断	主备光纤链路全部故障导致的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30 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0.92	0.92	0.88	0.84	0.8	1.5	
	主备光纤链路全部故障导致的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 10 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 5 分钟	0.46	0.46	0.44	0.42	0.4	1.5	
(四) 重 大故障	城区内重大故障恢复时间超过 4 小时	0.92	0.92	0.88	0.84	0.8	1.5	

	郊区重大故障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	0.92	0.92	0.88	0.84	0.8	1.5
(五) 应急车故障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在应急事件发生时出现故障,并对应急保障造成实际影响	0.46	0.46	0.44	0.42	0.4	不涉及
	由于乙方原因,应急车车载设备发生故障,并对应急保障造成实际影响	0.46	0.46	0.44	0.42	0.4	不涉及
(六) 信息报送	周报、月报、年度等报告中,网络运维数据不符合真实情况	0.92	0.92	0.88	0.84	0.8	不涉及
<p>发生上述故障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须在基本扣款金额基础上乘以造成重大影响系数得出最终扣款数</p> <p>1、重要用户申告累计 3 次以上;</p> <p>2、重大活动 (A、B、C、D)或突发事件 (一、二、三级) 通信保障期间,甲方指定的重点区域发生故障时。</p>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2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招标编号：2241STC61412）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2022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

中标金额：6,195,200.0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